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段育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陈运萍，高级管理人员杨春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別提示：

1、持有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4,630,643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8.06%）的持股 5%以上股东段育鹤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6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 9,848,177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78%）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0.4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持有公司股份 245,31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0.04%）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春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0.0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持有公司股份 240,136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0.04%）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运萍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0.0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1	段育鹤	44,630,643	8.06
2	李建飞	9,848,177	1.78
3	杨春明	245,316	0.04
4	陈运萍	240,136	0.0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 2,727,495 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 553,964,084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段育鹤先生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首发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包含）9,000,0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1.6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李建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首发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包含）2,45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44%。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杨春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含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包含）6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01%。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四）陈运萍先生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包含）6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01%。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段育鹤先生、李建飞先生、杨春明先生、陈运萍先生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段育鹤先生、李建飞先生、杨春明先生、陈运萍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段育鹤先生、李建飞先生、杨春明先生、陈运萍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段育鹤先生、李建飞先生、杨春明先生、陈运萍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书面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